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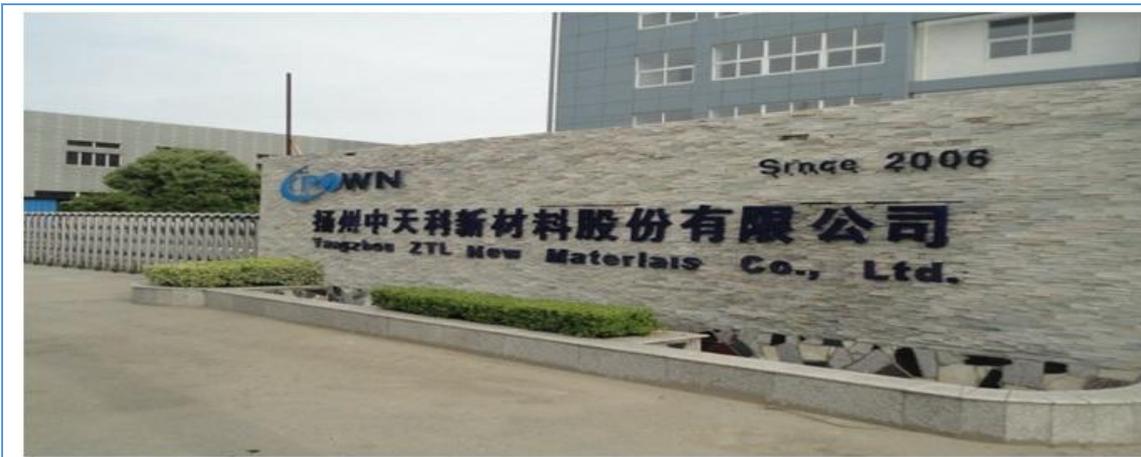


中天利

NEEQ :831035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ZTL New Material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 “新型陶瓷原料高效合成与批量制备技术”项目合作协议

东华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大学、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大连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宏信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家单位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中的“新型陶瓷原料高效合成与批量制备技术”项目。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 职责划分

#### 东华大学：

1.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本项目各参加单位的材料申报、课题分解、任务分工等工作。负责组织各单位联合攻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课题 4“高纯  $Al_2O_3$  精细陶瓷粉体的规模化醇盐水解合成技术及批量制备”和课题 5“高性能陶瓷粉体的烧结活性评价与标准”的课题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本课题内各参加单位材料的申报、任务分工等工作。负责协调和其它课题及项目的关系，保证课题的顺利实施。
3. 课题 4“高纯  $Al_2O_3$  精细陶瓷粉体的规模化醇盐水解合成技术及批量制备”中负责  $Al_2O_3$  粉碎工艺的研究。发表标注受本项目资助的 SCI 论文 2 篇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形成相关产品技术标准（送审稿）或者规范 1 项。
4. 课题 5“高性能陶瓷粉体的烧结活性评价与标准”中负责粉体内禀特性和  $Al_2O_3$  粉体烧结活性的研究。发表标注受本项目资助的 SCI 论文 4 篇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形成相关产品技术标准（送审稿）或者规范 1-2 项。

#### 大连海事大学：

1. 课题 1“高纯高烧结活性 AON、AIN 粉体的磁热还原氮化机制及中试关键技术”的课题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本课题内各参加单位材料的申报、任务分

我司与东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大学等六所高校联合申报的“新型陶瓷原料高效合成与批量制备技术”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获得科技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25009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 1000 号金鹰国际大厦 2100 号 发明专利申请

发文日：2017年07月17日

发明专利权授予：一种工业大规模生产碳化硅粉体的方法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 26 条及实施细则第 34 条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合格，符合发明专利权的条件，现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应当向受理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受理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逾期不办理登记手续，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予以登记并公告。

2. 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

原始申请文件  审查中请求实行的变更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确定的发明名称：发明专利第 1 号

2017 年 7 月 8 日确定的权利要求第 1 号

3. 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

本发明。

发明，发明为上述名称。

4.  申请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申请发明专利号为 2017100000000 的“发明专利权授予”的审查。

申请人放弃发明专利权的程序。

申请人放弃发明专利权的程序，理由是：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

申请人放弃对申请文件修改权。

5.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不予考虑。

审查员：白璐 审查部门：材料工程发明审查部

联系电话：010-62089007

专利局 专利审查部 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两路”专利审查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单位 专利审查业务受理中心 专利审查业务受理中心 专利审查业务受理中心 专利审查业务受理中心 专利审查业务受理中心

第 1 页，共 1 页

2017 年 7 月 7 日，我司“一种工业大规模生产碳化硅粉体的方法”被国家专利局授予发明专利。

## 目 录

### **【声明与提示】**

####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 声明与提示

###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angzhou ZTL New Material Co., Ltd
证券简称	中天利
证券代码	831035
法定代表人	陈琦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村花庄组
办公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村花庄组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

###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仕萍
电话	0514-80388696
传真	0514-87727875
电子邮箱	bangong@yzcrown.net
公司网址	www.yzcrown.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村花庄组；225123

###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08-22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纯氧化铝、高纯砷、砷化镓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447,020
控股股东	陈琦
实际控制人	陈琦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7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253,789.22	15,831,188.12	-3.65%
毛利率	28.33%	33.6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756.83	1,476,759.70	-22.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936.06	775,146.28	-9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2%	2.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07%	1.4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3,091,531.23	116,306,628.17	5.83%
负债总计	56,731,004.23	50,720,530.08	11.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60,527.00	65,586,098.09	1.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8	2.15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09%	43.6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09%	43.61%	-
流动比率	97.45%	98.03%	-
利息保障倍数	3.72	3.86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889.80	3,773,319.1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6	0.78	-
存货周转率	1.58	1.92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83%	3.1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5%	45.28%	-
净利润增长率	-22.99%	637.26%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所属行业是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高纯砷和高纯氧化铝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高纯砷、高纯氧化铝、砷化镓。公司拥有专利共 13 个，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 项。公司为 LED 行业、消费电子类视窗行业、锂电隔膜行业的客户提供高纯砷和高纯氧化铝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开展销售活动，收入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如下：

（一）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生产周期短和定制化程度高为特色，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有能力按照下游厂商的不同需求进行自主研发并计划地组织生产，生产出具有不同技术参数多样化的产品。销售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向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书，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车间进行生产，在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这一销售方式。公司主要为大客户集中提供销售，这些优质客户分布于 LED 行业、消费电子类视窗行业、锂电隔膜行业，均为各自领域的行业领跑者。客户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另外，公司还会参加产品投标获取销售合同，参加客户定期举办的供应商大会，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和展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由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及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和评价。公司采购部担负受理各部门采购申请、提交审批、供应商询价、执行采购、原材料投入生产后的质量跟进等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高纯铝、异丙醇等原材料，存在市场价格波动大，价格反应灵敏的特点，采购部门需合理预计原材料市场变动的同时，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做出适当的采购计划，维持生产的同时控制公司采购成本。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始终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相辅相成。公司坚持实施人才战略和科技创新，注重培养自有人才，充分发挥科研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与公司在生产、管理和市场开发能力相结合，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与此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借助外力提升企业的新产品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开展全年各阶段工作，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改善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稳定性，拓宽市场渠道，提高生产流程精细化管理，以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较高的产品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开展全年各阶段工作，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改善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稳定性，拓宽市场渠道，提高生产流程精细化管理，以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较高的产品市场占有率。

#### 1 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3,091,531.23 元，较去年年末增长 5.83%，负债总额 56,731,004.23 元，较去年年末增长了 11.85%；净资产总额 66,360,527.00 元，较去年年末增长 1.18%。

## 2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53,789.22 元，同比增长-3.65%；营业总成本 10,932,296.59 元，同比增长 4.02%；实现净利润 1,137,256.83 元，较去年同期净利润增长了-22.99%。净利润减少主要是因为受政府补贴政策收紧的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出现了调整，部分生产制造商受到了一定的冲击。作为电动汽车整车的上游供应链企业，本公司氧化铝的销售量，也随之下降；另外，由于原材料铝锭价格的上涨，产品成本随之增长，造成当期利润的下降。但是从长远角度看，新能源（尤其是纯电动）汽车越来越成为未来的趋势，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不会因为一时政策的变化而出现趋势性的转折。补贴政策转向也有利于新能源产业的优化。所以本公司氧化铝类产品的销售，长期看仍然是向好的。

## 3 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0,889.80 元，上年同期为 3,773,319.13 元，主要是因为本期的销售回款较少，较上期减少了 11,881,956.1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0,968.87 元，主要是用于投资年产 1500 吨氧化铝项目；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7,776.99，是因为本期偿还的债务大于本期取得筹资金。

## 三、风险与价值

1、公司治理的风险：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学习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严格落实和践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琦女士，现持有公司 49.91% 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琦女士对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管理可产生重大影响。若陈琦女士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能力的主要创造者，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调整薪酬福利待遇和考核机制，通过合理的薪酬体系等措施增强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另外，还会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用等多种方式满足公司在发展中对各类人才的需求。

4、安全生产风险：公司主要生产高纯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环节，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生产技术较为成熟，设置了安全生产装置，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损坏、物品保管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每一生产环节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装置定期检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电动汽车市场、LED 照明市场以及 4G 手机等电子产品市场的高速发展，高纯氧化铝和高纯砷作为锂电子电池、蓝宝石晶体、红黄光 LED 的基础原料，越来越受到青睐，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到高纯氧化铝和高纯砷的生产过程中来。如果在未来发展中公司不能迅速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

险。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加强研发及创新并积累雄厚的技术优势，坚持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开发新产品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强自身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 二、重要事项详情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潍坊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892,632.30	4.38%	是	2017年4月18日
总计	2,892,632.30	4.38%	-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2016年，公司供应商潍坊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其货款2,892,632.30元，并于2016年11月16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同日出具了（2016）鲁0783民初5010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潍坊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账户存款2,892,632.30元或查封等值财产。2016年11月30日起，寿光市人民法院陆续向公司开户银行发出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对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予以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

公司与申请执行方潍坊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过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潍坊中凯向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我公司冻结银行账户，以进行财产保全的申请。2017年5月5日，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向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出具《委托解除冻结函》，委托邗江区人民法院协助解除公司相关账户的冻结。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于2017年5月23日全部解冻。此案已结。

####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30,000,000.00	5,419,796.31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30,000,000.00	5,419,796.31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陈琦、唐绍金（注 1）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800,000.00	是
陈嵘（注 2）	借入员工集资款	100,000.00	是
陈琦、唐绍金（注 3）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4,300,000.00	是
陈琦、唐绍金（注 4）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500,000.00	是
总计	-	11,700,000.00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注 1、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75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琦及其配偶唐绍金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同时，公司以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土地证号：扬邗国用（2014A）第 0149 号，房产证号：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4027907 号、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5036143 号、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5426141 号、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5036086 号）作为抵押，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签订《最高额资产抵押合同》，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借入 580 万元短期借款，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580 万元借款及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对借款及资产抵押事项进行了确认。

对于关联方担保事项，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补充确认。

注 2、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向陈嵘收取员工集资款 10 万元。公司向陈嵘收取员工集资款，系员工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上浮 12%计提并支关联方利息。借款利率相对同期市场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注 3、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借入 430 万元短期借款，陈琦、唐绍金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3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借款担保为无偿行为，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注 4：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5036143 号、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5426141 号、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5036086 号）作为抵押，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借入 32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约定的首次提款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提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借款期限及担保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止。公司实际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 150 万贷款，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已还清此笔贷款。陈琦、唐绍金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担保为无偿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琦保证其个人及其他股东不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章制度等，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完整与安全，并签署相应的承诺函。该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人员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行为。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系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

4、2017 年 2 月，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为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琦保证以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并签署相应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股东均已履行上述承诺。

####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10,098,805.20	8.2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抵押	788,202.30	0.64%	抵押借款
累计值	-	10,887,007.50	8.84%	-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602,445	57.81%	-	17,602,445	57.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99,000	12.48%	-	3,799,000	12.48%
	董事、监事、高管	288,550	0.95%	-	288,550	0.9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844,575	42.19%	-	12,844,575	42.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97,000	37.43%	-	11,397,000	37.43%
	董事、监事、高管	865,650	2.84%	-	865,650	2.84%
	核心员工	-	-	-	-	-
<b>总股本</b>		<b>30,447,020</b>	<b>-</b>	<b>0</b>	<b>30,447,020</b>	<b>-</b>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b>13</b>				

###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琦	15,196,000	-	15,196,000	49.91%	11,397,000	3,799,000
2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83,730	-	2,983,730	9.80%	-	2,983,730
3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348,900	-	2,348,900	7.71%	-	2,348,900
4	冯朝然	2,308,400	-	2,308,400	7.58%	-	2,308,400
5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8,310	-	1,808,310	5.94%	-	1,808,310
6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2,070	-	1,522,070	5.00%	-	1,522,070
7	张扬	1,154,200	-	1,154,200	3.79%	865,650	288,550
8	范淼	775,900	-	775,900	2.55%	581,925	193,975
9	吴宏文	632,910	-	632,910	2.08%	-	632,910
10	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	577,100	-	577,100	1.90%	-	577,100
<b>合计</b>		<b>29,307,520</b>	<b>-</b>	<b>29,307,520</b>	<b>96.26%</b>	<b>12,844,575</b>	<b>16,462,945</b>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自然人股东冯朝然与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琦系母女关系，其中冯朝然为陈琦母亲；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扬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琦之弟媳，亦系自然人股东

冯朝然之儿媳；公司法人股东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之股东唐宝发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琦之妹婿，亦系自然人股东冯朝然之女婿。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琦，持有公司 49.91%的股份。自公司设立至今，陈琦女士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陈琦，女，196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林学专业；1989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扬州五一食品厂；1996 年创办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和扬州长城企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扬州古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至今就职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琦。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陈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女	50	本科	2016.12.30-2019.12.30	是
陶绪斌	董事	男	53	大专	2016.12.30-2019.12.30	否
谷柏	董事	男	57	本科	2016.12.30-2019.12.30	否
何帅	董事	男	37	硕士	2016.12.30-2019.12.30	否
邱捷	董事	男	48	硕士	2016.12.30-2019.12.30	是
许鸿	监事	男	70	本科	2016.12.30-2019.12.30	否
张扬	监事	女	43	高中	2016.12.30-2019.12.30	是
李培	监事	男	37	高中	2016.12.30-2019.12.30	是
唐宝发	副总经理	男	49	本科	2016.12.30-2019.12.30	是
李显坪	副总经理	男	50	本科	2016.12.30-2019.12.30	是
王仕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女	36	本科	2016.12.30-2019.12.30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陈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196,000	-	15,196,000	49.91%	-
陶绪斌	董事	-	-	-	-	-
谷柏	董事	-	-	-	-	-
邱捷	董事	-	-	-	-	-
何帅	董事	-	-	-	-	-
许鸿	监事会主席	-	-	-	-	-
张扬	监事	1,154,200	-	1,154,200	3.79%	-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李培	监事	-	-	-	-	-
唐宝发	副总经理	-	-	-	-	-
李显坪	副总经理	-	-	-	-	-
王仕萍	财务经理兼董事 会秘书	-	-	-	-	-
合计	-	16,350,200	-	16,350,200	53.70%	-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 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王仕萍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其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一职。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4	4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78	68

####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本期不存在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第七节 财务报表

###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 二、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		
货币资金	第八节、(四)、1	224,222.68	4,989,771.2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第八节、(四)、2	254,600.00	2,100,000.00
应收账款	第八节、(四)、3	35,189,153.68	29,894,950.14
预付款项	第八节、(四)、4	4,288,958.52	4,000,232.7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四)、5	2,330,676.85	1,786,416.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第八节、(四)、6	10,098,162.76	3,740,189.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52,385,774.49</b>	<b>46,511,560.19</b>
<b>非流动资产：</b>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第八节、(四)、7	58,912,261.29	59,098,132.24
在建工程	第八节、(四)、8	2,549,447.58	1,215,009.71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第八节、(四)、9	5,402,766.46	5,466,152.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八节、(四)、10	954,306.56	1,128,79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四)、11	95,301.84	95,30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八节、(四)、12	2,791,673.01	2,791,673.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70,705,756.74	69,795,067.98
<b>资产总计</b>	-	123,091,531.23	116,306,628.17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第八节、(四)、13	5,800,000.00	6,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第八节、(四)、14	-	1,749,381.15
应付账款	第八节、(四)、15	29,377,862.36	20,586,543.14
预收款项	第八节、(四)、16	4,417,828.28	4,417,828.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四)、17	1,519,535.98	1,000,480.82
应交税费	第八节、(四)、18	2,286,637.00	3,815,921.33
应付利息	第八节、(四)、19	253,936.14	173,477.1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四)、20	9,230,364.44	7,490,043.9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第八节、(四)、21	870,978.70	2,013,097.10
<b>流动负债合计</b>	-	53,757,142.90	47,446,772.91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第八节、(四)、22	2,973,861.33	3,273,75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2,973,861.33	3,273,757.17
<b>负债合计</b>	-	56,731,004.23	50,720,530.0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
股本	第八节、(四)、23	30,447,020.00	30,447,0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第八节、(四)、24	33,407,211.28	33,407,211.28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第八节、(四)、25	173,186.68	173,186.6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四)、26	2,333,109.04	1,558,68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6,360,527.00	65,586,098.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66,360,527.00	65,586,098.0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123,091,531.23	116,306,628.17

法定代表人: 陈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仕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仕萍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	-	-
货币资金		224,222.68	4,989,77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54,600.00	2,100,000.00
应收账款		35,189,153.68	29,894,950.14
预付款项		4,288,958.52	4,000,232.7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39,176.85	1,786,416.42
存货		10,098,162.76	3,740,189.63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52,394,274.49	46,511,560.19
<b>非流动资产：</b>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8,912,261.29	59,098,132.24
在建工程		2,549,447.58	1,215,009.7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402,766.46	5,466,152.9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54,306.56	1,128,79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01.84	95,30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1,673.01	2,791,673.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70,705,756.74	69,795,067.98
<b>资产总计</b>		123,100,031.23	116,306,628.1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800,000.00	6,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749,381.15
应付账款		29,377,862.36	20,586,543.14
预收款项		4,417,828.28	4,417,828.28
应付职工薪酬		1,519,535.98	1,000,480.82
应交税费		2,286,637.00	3,815,921.33
应付利息		253,936.14	173,477.1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230,364.44	7,490,043.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870,978.70	2,013,097.10
<b>流动负债合计</b>	-	53,757,142.90	47,446,772.91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	-	-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973,861.33	3,273,75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2,973,861.33	3,273,757.17
<b>负债合计</b>		56,731,004.23	50,720,530.0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0,447,020.00	30,447,0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407,211.28	33,407,211.2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73,186.68	173,186.68
未分配利润		2,341,609.04	1,558,680.1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66,369,027.00	65,586,098.0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	123,100,031.23	116,306,628.17

法定代表人： 陈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仕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仕萍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	-	-
其中：营业收入	-	15,253,789.22	15,831,188.1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	-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四)、27	10,932,296.59	10,509,374.0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四)、28	63,526.41	99,465.76
销售费用	第八节、(四)、29	619,494.37	884,496.47
管理费用	第八节、(四)、30	2,938,290.31	2,810,627.56
财务费用	第八节、(四)、31	482,267.75	503,844.80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四)、32	255,443.36	163,057.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第八节、(四)、33	1,164,895.84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1,127,366.27	860,322.38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四)、34	146,079.67	900,37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四)、35	25,958.41	153,23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1,247,487.53	1,607,463.52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四)、36	110,230.70	130,703.8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1,137,256.83	1,476,759.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45,756.83	1,476,759.70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1,137,256.83	1,476,75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04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陈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仕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仕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15,253,789.22	15,831,188.12
减：营业成本		10,932,296.59	10,509,374.01
税金及附加		63,526.41	99,465.76
销售费用		619,494.37	884,496.47
管理费用		2,929,790.31	2,810,627.56
财务费用		482,267.75	503,844.80
资产减值损失		255,443.36	163,057.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1,164,895.84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135,866.27	860,322.38
加：营业外收入		146,079.67	900,37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5,958.41	153,234.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255,987.53	1,607,463.52
减：所得税费用		110,230.70	130,703.8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145,756.83	1,476,759.7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1,145,756.83	1,476,759.70
<b>七、每股收益：</b>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04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 陈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仕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仕萍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653,582.91	20,535,539.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四)、37	1,332,507.03	6,031,256.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9,986,089.94</b>	<b>26,566,795.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269,013.49	13,604,363.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08,087.21	1,406,88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3,717.18	1,785,07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四)、37	3,706,161.86	5,997,147.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1,166,979.74</b>	<b>22,793,476.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180,889.80</b>	<b>3,773,319.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10,968.87	5,162,48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0,968.87	5,162,48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0,968.87	-5,162,481.3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四)、37	540,025.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40,025.01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37,802.00	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52,18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四)、37	-	206,41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37,802.00	10,258,59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7,776.99	-2,258,59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89,635.66	-3,647,75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13,858.34	3,848,16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4,222.68	200,412.54

法定代表人：陈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仕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仕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653,582.91	20,535,53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507.03	6,031,25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6,089.94	26,566,79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9,013.49	13,604,36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8,087.21	1,406,88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717.18	1,785,07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161.86	5,997,14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166,979.74	22,793,47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0,889.80	3,773,319.1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10,968.87	5,162,48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710,968.87	5,162,481.3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710,968.87	-5,162,481.3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25.01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040,025.01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7,802.00	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2,18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411.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3,037,802.00	10,258,592.3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997,776.99	-2,258,592.3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2,889,635.66	-3,647,75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13,858.34	3,848,167.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224,222.68	200,412.54

法定代表人： 陈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仕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仕萍

##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 附注详情：

1、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财会〔2017〕15 号）文件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应按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该准则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依据本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公司 2017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1,164,895.84 元。

2、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系本期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天利商贸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设立，公司持股比例 100%。

## 一、报表项目注释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估计及政策参见附注（二）、19。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月	0.00	0.00
7-12 月	5.00	5.00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五五转销法摊销。

##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

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

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4	5	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15。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15。

### 12、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

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6-5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15。

###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全部为研究阶段支出。

## 15、资产减值

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7、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收入

### (1) 一般原则

####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客户收到货物，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2、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3、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规定，本公司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当上年末安全生产费用结余达到本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二节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其他收益	1,164,895.84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 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缴增值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m <sup>2</sup>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432001135，有效期三年）。2017 年 7 月，公司提出复审申请，尚在审批过程中。在通过复审之前，本公司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因此 2017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预缴。

(四)、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81.66	65.99
银行存款	222,441.02	3,240,324.13
其他货币资金	-	1,749,381.15
合 计	224,222.68	4,989,771.27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收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4,600.00	2,100,000.00

说明: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贴现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5,828,734.35	100.00	639,580.67	1.79	35,189,153.68
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35,828,734.35	100.00	639,580.67	1.79	35,189,153.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5,828,734.35	100.00	639,580.67	1.79	35,189,153.68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0,285,122.84	100.00	390,172.70	1.29	29,894,950.14
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30,285,122.84	100.00	390,172.70	1.29	29,894,950.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0,285,122.84	100.00	390,172.70	1.29	29,894,950.1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	------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29,609,170.04	-	-
7-12 个月	1,878,476.00	93,923.80	5
1 至 2 年	4,014,483.71	401,488.37	10
2 至 3 年	66,110.00	13,222.00	20
4 至 5 年	259,016.20	129,508.10	50
5 年以上	1478.40	1,478.40	100
合 计	35,828,734.35	639,580.67	1.79

(继)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27,405,317.61		0
7-12 个月	182,500.00	9,125.00	5
1-2 年	1,718,960.62	171,896.06	10
2-3 年	935,866.21	187,173.24	20
4-5 年	41,000.00	20,500.00	50
5 年以上	1478.40	1478.40	100
合 计	30,285,122.84	390,172.70	1.2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9,407.9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金额期末余额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9,017.45	18.61	
山东磊宝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5,800.00	17.74	
大庆佳昌晶能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8,703.70	7.03	25,935.18
河北赛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5,000.00	6.63	3,7500.00
天津赛普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00	5.81	
合 计		19,998,521.15	55.82	63,435.18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25,089.58	89.18	3,536,363.79	88.41
1 至 2 年	321,619.98	7.50	321,619.98	8.04
2 至 3 年	74,122.41	1.73	74,122.41	1.85
3 年以上	68,126.55	1.59	68,126.55	1.70
合 计	4,288,958.52	100.00	4,000,232.73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杭州晶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1,577.00	59.03
江苏恒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1,769.83	10.30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1,062.00	4.69
扬州昊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	非关联方	102,539.60	2.39
长兴嘉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00.00	1.85
合计		3,356,648.43	78.26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826,843.66	70.76	91,966.29	5.03	1,734,877.37
关联方款项					
备用金	595,799.48	23.08			595,799.48
组合小计	2,422,643.14	93.84	91,966.29	5.03	2,330,676.85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242.00	6.16	159,242.00	100.00	
合 计	2,581,885.14	100.00	251,208.29	9.73	2,330,676.8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34,596.81	80.46	85,930.90	5.26	1,548,665.91
关联方款项					
备用金	237,750.51	11.70			237,750.51
组合小计	1,872,347.32	92.16	85,930.90	4.59	1,786,416.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242.00	7.84	159,242.00	100.00	
合 计	2,031,589.32	100.00	245,172.90	12.07	1,786,416.4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苏州跃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9,242.00	159,242.00	100.00	设备采购款，后因双方原因设备被退回，账龄已三年以上，企业预计已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960,293.35	-	0
7-12 个月	331,358.81	16,567.94	5
1 至 2 年	505,479.50	50,547.95	10
2 至 3 年	4,202.00	840.40	20
3 至 4 年	3,000.00	1,500.00	50
5 年以上	22,510.00	22,510.00	100
合 计	1,826,843.66	91,966.29	5.03

(继)

账 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1,025,164.81	-	
7-12 个月	69,650.00	3,482.50	5
1-2 年	481,080.00	48,108.00	10
2-3 年	4,202.00	840.40	20
3-4 年	30,000.00	9,000.00	30
5 年以上	24,500.00	24,500.00	100
合 计	1,634,596.81	85,930.90	5.2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35.3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备用金	595,799.48	237,750.51
保证金	650,000.00	1,197,600.00
押金	30,000.00	37,500.00
其他	1,306,085.66	558,738.81
合 计	2,581,885.14	2,031,589.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土地保证金	450,000.00	1-2 年	17.43	45,000.00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7.75	20,000.00
苏州跃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59,242.00	5 年以上	6.17	159,242.00
扬州中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55,206.00	0-6 个月	6.01	-
高义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41,070.35	0-6 个月	5.46	-
合计		—	1,105,518.35	—	42.82	224,242.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0,800.70		1,410,800.70
在产品	310,759.02		310,759.02
库存商品	7,410,086.09		7,410,086.09
周转材料	-		-
发出商品	966,516.95		966,516.95
合计	10,098,162.76		10,098,162.76

(续)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5,559.45		1,435,559.45
在产品	795,674.13		795,674.13
库存商品	1,323,847.90		1,323,847.90
周转材料	1,709.40		1,709.40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发出商品	183,398.75		183,398.75
合 计	3,740,189.63		3,740,189.63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 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864,457.26	47,105,831.47	1,124,498.17	734,517.28	658,554.39	78,487,858.5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758,547.00				758,547.00
(2) 在建工程转 入						
(3) 企业合并增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8,864,457.26	47,864,378.47	1,124,498.17	734,517.28	658,554.39	79,246,405.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63,127.34	14,105,078.88	862,968.92	623,166.55	535,384.64	19,389,726.33
2、本期增加金额	352,277.88	468,286.92	4,3925.28	45,268.86	34,659.01	944,417.95
(1) 计提	352,277.88	468,286.92	4,3925.28	45,268.86	34,659.01	944,417.95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615,405.22	14,573,365.80	906,894.20	668,435.41	570,043.65	20,334,144.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249,052.04	33,291,012.67	217,603.97	66,081.87	88,510.74	58,912,261.29
2、期初账面价值	25,601,329.92	33,000,752.59	261,529.25	111,350.73	123,169.75	59,098,132.24

说明：

①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将账面原值为 10,249,039.84 元的 1、2、3、4 号钢结构厂房（房产证号：“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4027907 号”、“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5036143 号”、“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5426141 号”、“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5036086 号”）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取得借款 580 万元，抵押担保范围为 580 万元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厂房账面价值为 7,359,698.80 元。

②2016 年 11 月本公司通过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方式，将账面原值为 4,435,704.27 元的氧化铝机器设备抵押给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3,000,532.00 元，抵押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期末借款余额详见附注（四）、2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739,106.4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18,230.51	3,037,805.82		1,880,424.69
机器设备	11,477,801.49	6,988,891.03		4,488,910.46

说明：因高纯金属砷生产线所处地区生产环境、资源配置、产业政策的限制，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在现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村花庄组）高纯砷的生产。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500 吨氧化铝项目一期	1,334,437.87		1,334,437.87			
高频多晶炉厂房改造	375,203.88		375,203.88	375,203.88		375,203.88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2 米天然气窑炉制作 安装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窑炉基础工程	339,805.83		339,805.83	339,805.83		339,805.83
合 计	2,549,447.58		2,549,447.58	1,215,009.71		1,215,009.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年产 1500 吨 氧化铝项目		1,334,437.87			1,334,437.87
合 计		1,334,437.87			1,334,437.87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产 1500 吨氧化 铝项目	79,600,000.00	47%	50%	自筹

说明：

(1) 期末，账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账面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及担保事项。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68,125.30	20,699.03	5,788,824.3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768,125.30	20,699.03	5,788,824.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1,972.32	20,699.03	322,671.35
2、本期增加金额	63,386.52	-	63,386.52
(1) 计提	63,386.52	-	63,386.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5,358.84	20,699.03	386,057.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02,766.46	-	5,402,766.46
2、期初账面价值	5,466,152.98	-	5,466,152.98

说明：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将账面原值为 930,682.28 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扬邗国用(2014A)第 0149 号》），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唐城支行，取得借款 580 万元，抵押担保范围为 580 万元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88,202.30 元。

####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技术服务费	233,580.98		107,806.56		125,774.42
厂房改造	895,217.22		66,685.08		828,532.14
合 计	1,128,798.20		174,491.64		954,306.56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1,546.96	109,732.04	635,345.60	95,301.84
合计	731,546.96	109,732.04	635,345.60	95,301.84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143,773.22	2,143,773.22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融资租赁）	647,899.79	647,899.79
合计	2,791,673.01	2,791,673.01

## 13、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800,000.00	6,2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6,200,000.00

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抵押借款 5,8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并由关联方陈琦、唐绍金提供担保。

## 14、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749,381.15
合计	-	1,749,381.15

说明：本期末无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1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与服务款	1,8194,466.33	8,645,506.47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0,788,175.17	11,545,815.81
其他	395,220.86	395,220.86
合 计	29,377,862.36	20,586,543.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永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9,631.00	对方尚未开具全部发票，属正常付款周期
南通昆发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204,239.72	对方尚未开具全部发票，属正常付款周期
合 计	1,763,870.72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417,828.28	4,417,828.28

本期末无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0,480.82	2,801,074.63	2,282,019.47	1,519,535.98
合 计	1,000,480.82	2,801,074.63	2,282,019.47	1,519,535.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480.82	2,459,666.58	1,940,611.42	1,519,535.98
2、职工福利费		87,271.07	87,271.07	
3、社会保险费		198,598.00	198,59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794.28	170,794.28	
工伤保险费		17,873.82	17,873.82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9,929.90	9,929.90	
4、住房公积金		41,824.00	41,8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14.98	13,714.98	
合计	1,000,480.82	2,801,074.63	2,282,019.47	1,519,535.98

1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95,845.59	2,719,503.53
企业所得税	384,591.46	488,566.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670.38	211,770.90
教育费附加	69,957.27	91,819.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327.33	61,213.20
房产税	99,655.91	174,665.61
其他	2,589.06	68,381.69
合计	2,286,637.00	3,815,921.33

19、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1,339.50	11,880.50
职工借款利息	192,596.64	161,596.64
合计	253,936.14	173,477.14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131,400.00	1,267,544.49
劳务费	621,020.50	700,413.44
关联往来款	5,910,502.07	5,045,844.58
代扣代交税费	108,571.41	242,500.00
其他	1,458,870.46	233,741.44
合计	9,230,364.44	7,490,043.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理工大学合作项目	410,413.44	未满足支付条件
合 计	410,413.44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款	870,978.70	2,013,097.10

22、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73,757.17		299,895.84	2,973,861.33	与资产相关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物理法高纯砷生 产工艺设备产业 化技术改造项目	794,444.16		36,111.12		758,333.04	与资产相关
99.99999%以上 高纯 α 砷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307,869.57		42,960.00		264,909.5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 5N 高纯微纳 米氧化铝粉生 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2,171,443.44		220,824.72		1,950,618.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73,757.17		299,895.84		2,973,861.33	

说明：

注 1：物理法高纯砷生产工艺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苏发改工业发【2009】1456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扬杰电子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用贴片式高性能超薄型桥式整流器和二极管等 7 个项目 2009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新增中央投资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收到物理法高纯砷生产工艺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该项资金与资产相关按照资产受益期限平均分摊 2017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36,111.12 元。

注 2：99.99999% 以上高纯 α 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根据工信部财【2010】301 号《工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收到 99.99999% 以上高纯 α 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其中 859,200.00 元与资产相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受益期限平均分摊，2017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42,960.00 元。

注 3：年产 1000 吨 5N 高纯微纳米氧化铝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发改投资【2013】103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年产 1000 吨 5N 高纯微纳米氧化铝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570,000.00 元，该资金与资产相关按照资产受益期限平均分摊 2017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220,824.72 元。

23、股本（单位：万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447,020						30,447,020

2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407,211.28			33,407,211.28

2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3,186.68			173,186.68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8,680.13	-1,016,528.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62,827.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5,852.21	-1,016,528.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756.83	2,748,395.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186.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41,609.04	1,558,680.13

27、收入和营业成本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61,109.22	10,932,296.59	15,831,188.12	10,509,374.01
其他业务	92,680.00			
合 计	15,253,789.22	10,932,296.59	15,831,188.12	10,509,374.0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253,789.22	10,932,296.59	15,831,188.12	10,509,374.0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高纯砷	616,377.09	398,781.67	1,158,324.94	626,507.20
氧化铝	14,544,732.13	10,533,514.92	14,672,863.18	9,882,866.81
合 计	15,161,109.22	10,932,296.59	15,831,188.12	10,509,374.01

2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3,239.10	-
房产税	47,118.38	-
工会经费	13,168.9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8,688.6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40,777.12
合 计	63,526.41	99,465.76

2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110,374.32	122,891.95
办公及其他	43,010.91	95,695.58
差旅费用	74,589.99	79,016.59
工资及福利	336,675.20	344,728.26
电话费		200.00
业务宣传费	5,862.45	161,681.79
业务招待费	48,981.50	80,282.30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619,494.37	884,496.47

3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	1,071,410.09	1,134,349.62
工资及福利	888,039.24	642,126.76
咨询费		48,543.69
中介机构费用	361,873.41	231,163.84
业务招待费	52,717.75	199,766.80
差旅费用	47,976.49	99,310.12
办公费	64,518.76	89,430.70
折旧与摊销	351,683.38	58,462.45
房租费		47,777.77
其他	100,071.19	407,148.29
合 计	2,938,290.31	2,958,080.04

3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7,821.22	562,628.32
减：利息收入	26,009.39	62,916.67
汇兑损益		-341.71
手续费及其他	50,455.92	4,986.82
合 计	482,267.75	504,356.76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55,443.36	163,057.14

33、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164,895.84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物理法高纯砷生产工艺设备产业化技术改	36,111.1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注 1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造项目			
99.99999%以上高纯 α 砷研发及产业化	42,96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注 1
年产 1000 吨 5N 高纯微纳米氧化铝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0,824.7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注 1
绿扬金凤人才引进奖励资金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
三重双创奖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
先进集体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4
创新主体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4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5
<b>合 计</b>	<b>1,164,895.84</b>		

说明：

注 1：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详见本附注（四）、21；

注 2：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邗江区财政局绿扬金凤人才引进奖励资金 225,000.00 元，该补助与收益相关，于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225,000.00 元。

注 3：2017 年 1 月 31 日收到邗江财政局省双创奖励资金 150,000.00 元，该补助与收益相关，于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150,000.00 元。

注 4：根据邗江区甘泉街道“关于表彰 2016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本公司获得先进集体奖及创新奖，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分别收到奖金 10,000 元和 30,000.00 元，该奖励与收益相关，确认本期其他收益 40,000 元。

注 5：2017 年 6 月 2 日收到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 450,000.00，该补助与收益相关，本期确认其他收益 450,000.00 元。

###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	899,895.84	
其他	146,079.67	480.00	146,079.67
<b>合 计</b>	<b>146,079.67</b>	<b>900,375.84</b>	<b>146,079.67</b>

###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	-------	-------	-------------------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16,291.75	148,234.70	16,291.75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	4,666.66	-	4,666.66
合 计	25,958.41	153,234.70	25,958.41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230.70	130,703.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47,487.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7,123.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229.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5,121.53
所得税费用	110,230.70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65,000.00	600,000.00
利息收入	13,113.26	62,916.17
往来款	454,393.77	5,368,339.94
合 计	1,332,507.03	6,031,256.11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699,760.67	2,149,557.39
支付的管理费用及销售用及其他	2,006,401.19	3,847,590.19
合 计	3,706,161.86	5,997,147.58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员工集资款	540,025.01	-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	-	206,411.95

##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37,256.83	1,476,759.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5,443.36	163,057.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4,417.95	1,745,072.73
无形资产摊销	63,386.52	58,757.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491.64	174,49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2,267.75	503,844.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0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57,973.13	394,556.97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3,611.51	-4,044,44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53,430.79	3,313,222.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889.80	3,773,319.13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222.68	330,738.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13,858.34	3,848,167.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9,635.66	-3,517,428.0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4,222.68	3,113,858.34
其中：库存现金	1,781.66	65.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2,441.02	3,113,792.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222.68	3,113,858.34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098,805.2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88,202.30	抵押借款
合 计	10,887,007.50	

###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陈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49.91% 的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中天利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陈琦	销售化工商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 万元	100	100	91110106MA00DGJE70

####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扬州绿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实际控制企业
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企业
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弘坤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公司
陈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及关键管理人员
冯朝然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及股东
唐绍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唐宝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及关键管理人员
陶绪斌	董事
何帅	董事
谷柏	董事
许鸿	监事
邱捷	董事
张扬	监事
李显坪	副总经理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李培	职工监事
王仕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刘彩孜	前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曾燕	公司前职工监事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琦、唐绍金	4,300,000.00	2016-5-13	2017-5-12	是
陈琦、唐绍金	1,500,000.00	2017-1-24	2017-5-12	是
陈琦、唐绍金	5,800,000.00	2017-05-23	2018-02-22	否

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抵押借款 5,8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并由关联方陈琦、唐绍金提供担保。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借入单位	借出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额	本期归还额	期末余额
本公司	陈琦	4,185,244.74	5,322,996.31	6,132,483.60	3,375,757.45
本公司	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	158,000.00	96,800.00	101,200.00	153,600.00
本公司	陈嵘	35,000.00	100,000.00	-	135,000.00
本公司	冯朝然	225,000.00	-	-	225,000.00
本公司	唐宝发	84,590.00	-	-	84,590.00
本公司	刘彩孜	170,000.00	-	170,000.00	-
合计		4,857,834.74	5,5197,96.31	6,403,683.60	3,973,947.45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7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1,949.06	432,377.69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曾燕	108,600.00		108,600.00	
其他应收款	王仕萍	-		134,956.3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850.00		30,85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	214,958.64	219,358.64
其他应付款	陈嵘	69,300.40	45,554.20
其他应付款	冯朝然	225,000.00	225,000.00
其他应付款	唐宝发	4,418.00	137,391.60
其他应付款	张扬	27,196.50	42,005.30
其他应付款	陈琦	3,375,757.45	4,185,244.74
其他应付款	邱捷	17,184.10	19,310.10
其他应付款	曾燕	500.00	5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彩玖	-	1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培	-	1,480.00
应付利息	冯朝然	349,234.42	21,434.42
应付利息	陈嵘	9,871.26	3,691.26
应付利息	刘彩玖	-	15,699.45
应付利息	唐宝发	-	8,921.24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报告

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江苏省，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2、诉讼事项

2016 年，公司供应商潍坊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其货款 2,892,632.30 元，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同日出具了（2016）鲁 0783 民初 5010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潍坊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892,632.30 元或查封等值财产。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寿光市人民法院陆续向公司开户银行发出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对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予以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

公司与申请执行方潍坊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过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潍坊中凯向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我公司冻结银行账户，以进行财产保全的申请。2017 年 5 月 5 日，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向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出具《委托解除冻结函》，委托邗江区人民法院协助解除公司相关账户的冻结。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全部解冻。此案已结。

## （九）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4,89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121.2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85,017.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5,196.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9,820.77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02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北京中天利亦未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其报表发生内容仅为注册费及注册地址房租费用，合并报表数据主要为母公司数据，因此不再披露母公司财务数据。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